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吕应急发〔2022〕36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安全和应急管理 教育培训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各市直管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安全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6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22年全市安全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要点》，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2 年全市安全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要点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全市安全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 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安全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重要决策部署，精准聚焦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赋能增效、夯基固本、铁腕治违、狠抓落实”工作目标，全面加强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重点推进培训考试提质增效，从严实施安全培训监管执法，奋力开创我市安全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新局面，为推动我市全方位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力保障。

一、全面加强应急队伍能力建设

1.丰富学习载体。将安全和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列为周一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内容。开设市级应急管理“大讲堂”，由县级领导干部、业务科室负责人、业务骨干、行业内业务专家、能手等，结合从业经历、研究心得及工作体会等，开展“轮讲式”学习研讨。按月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深入示范单位、企业、实训实操基地等，开展法律法规、安全监管、灾害防治、应急处突等内容的现场观摩教学、实战演练和拓展训练等。

2.开展专题培训。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等，邀请全国知名专家学者，开展全市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能力市级培训班，重点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培训，全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安全和应

急管理履职能力。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对系统内业务骨干集中轮训一遍，轮训时间不少于省厅要求。依托省内外高校，对市县两级系统内业务骨干开展不少于1周的专题培训。

3.抓好在线学习。组织好应急管理部、省厅开展的各项专题业务培训参训工作，督促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完成应急管理网络学院、山西好干部在线等在线教育，开展“知识竞赛”、“技能比武”、“云比武”等激励检验学习成效。

二、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4.压实企业培训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企业“一把手”负总责的企业安全培训责任体系，以落实企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为核心，组织“三项岗位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范落实相关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定科学完善的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各项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安全教育经费，落细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与生产经营活动同部署、同研究、同督查、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隐患识别防范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5.强化培训机构监管。督促安全培训机构切实履行安全培训教学管理职责，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培训大纲规定要求，杜绝“不培训、假培训、乱培训”等违法违规行为。培训机构要定期按要求向市局报送培训计划。

三、重点推进培训考试提质增效

6.夯实基础建设。把好安全培训机构准入关，着力基础条件改善，推动机构结合实际需求，配齐配足配强专兼职管理人员及理论实操教师，建立专兼职教师师资库，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能力建设，规范教职人员聘用手续。按照规定配备实物或仿真实操教学设备，实施提质换挡。严格控制考试点数量，考试点须满足类别工种齐全，区域中心辐射的基本条件。通用性强的考核项目推行使用真实的实操考核设备，加大推进我市示范实操基地、考试点建设工作力度。

7.健全长效机制。健全“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制度，严格“教考分离”制度和“主考官”负责制。建立考评员库，实行考评员定期考核、优胜劣汰，实行动态管理。严格异地抽取确定考评员制度。组织监考人员、考评员、考试系统管理员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健全完善参训人员资格审查“白名单”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培训机构考试合格率定期通报和淘汰退出机制。

8.开展订单培训。各生产经营单位分类建立本年度需取证、换证、复审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台账。按参训需求工种、人员、时间等与拟培训机构建立委托培训协议，进行订单委托，落实参培人员闭环管理。台账及委托协议提前报备市局。

9.落实便民举措。运用“吕梁应急”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定期公布全市安全培训及考核计划，公告全市各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基本情况、收费标准、热线电话、开班和考试安排等信息。当期报名参培人员人数少，市局进行协调统筹落实培训，确保便民利民、有需尽培。

四、从严实施安全培训监管执法

10.强化“两个专项”。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自查自改，通过交叉检查、专项督查、抽查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实施专项整治督查检查。扎实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认真落实“三打击、一查处”重点任务，联合公安等部门，坚决捣毁伪造安全生产证书的制假售假窝点，坚决惩治假冒政府网站的技术团伙，坚决查处持假人员和用假企业，坚决曝光典型违法犯罪案件。

11.突出“逢查必考”。加大抽考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安全监管“逢查必考”，健全完善各行业、工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法规应知应会题库，建立运用“移动互联网+抽考”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企业培训质量。

12.从严惩处惩戒。按照年初制定的安全培训年度执法计划，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形成威慑效应。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持证情况检查和执法力度，对应持证未持证或者未经培训就上岗的人员，一律先调整岗位，经考核持证才能上岗，并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处罚。依法从严处罚不培训、假培训、乱培训的培训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